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重要事項宣導

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1、99 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迴避進用規定：

執行機構執行本部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檢驗是否為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並將此規定訂定於人事合約及辦法中，避免利益輸送。(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九條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2、99 年 3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 號函應建立出勤管控機制規定：

本部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

3、99 年 4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5149 號函應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規定：

建立助理人員差勤及薪資系統，並填寫工作日誌，由主持人覆核，及本人簽章後申請薪資。(執行本部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

二、經費流用或變更：

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核准	需報科技部核准
流入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 20%，流出數額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30%者，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	流入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20%，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30%，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如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者，應事前報經部同意後始得流用或變更之。
擬變更購買之設備項目單價在 30 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前填列變更申請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	擬變更購買之設備項目單價在 30 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前填列變更申請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
國外差旅費擬變更出國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	國外差旅費擬變更出國之目的(如參加國際會議改成研究訪問)。
管理費流出至其他項目或變更為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	其他項目流出至國外差旅費或國外差旅費之追加。
變更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職稱、系所及研究人員變更。	計畫執行期限延長或中文英名稱。
多年期計畫騰餘款流用(流入或流出)百分比之計算係按每一補助項目(業務	變更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費、研究設備費...)之全程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為計算基數，於科技部規定之比例之下流用至下年度。	
國外出差旅費已動支，因研究計畫之需要流用至其他項目，符合流出數額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30%不超過流入核定金額20%	計畫經費外再行追加經費或擴增計畫專任助理。

(備註：請參見科技部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

三、國外出差旅費繳交心得報告：

98年12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91355號函：

有關新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各年核列國外出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規定如下：

- 1、3年期計畫3年均核有國外出差旅費，且3年均已出國，依規定，3年均須依實際出國之目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赴國外出差或研習、赴大陸出差或研習、國際合作計畫)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 2、3年期計畫3年均核列國外出差旅費，如僅其中1年(或2年)有出國，其餘2年(或1年)因故未出國致未動支經費：
應將該2年(或1年)未動支之國外出差旅費繳回，以憑修改為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請於收支報告表內註明)
- 3、未出國致未動支之國外出差旅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或變更為原未核定補助項目，執行機構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出或變更之。
計畫主持人如因各年核列之國外出差旅費不敷支用：
- 4、將3年之國外出差旅費合併使用，3年僅出國1次，3年均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將任2年之國外出差旅費合併使用，僅出國1次，則該2年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四、以下事項請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1、申請機構應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案。(第17點)
- 2、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第18點)
- 3、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第20點)
- 4、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第22點)
- 5、計畫主持人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6、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本部查核發現：

(1)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2) 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對本部所有補助申請案。

(23條)

新的辦法會增加自次年度起對執行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科技部補助經費之採購程序不應較執行機構自有經費之採購程序寬鬆。